关于开展全旗妇幼健康工作督导及培训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和通辽市2024年妇幼健康工作会议总体部署，提升全旗妇幼健康服务水平，掌握各医疗卫生单位推动落实妇幼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情况。奈曼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拟于近期开展全旗妇幼健康工作督导及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及培训时间

11月11日起，具体时间由督导组另行确定后通知各单位。

二、督导及培训方式

（一）实地督查。查阅核实妇幼健康工作相关报表资料记录情况，营养包储存条件。

（二）座谈反馈。各医疗卫生单位汇报妇幼健康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督导组反馈本次督导中发现的亮点及存在的问题。

（三）业务培训。实地督查并座谈反馈后，根据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对相关妇幼工作人员，特别是村级（社区）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人员进行针对性的业务培训。

三、工作要求

各医疗卫生单位要积极配合，实事求是反映妇幼健康工作情况，督导结束后将督导结果全旗通报。

附件：1.妇幼健康工作督导及培训内容

2.妇幼健康工作督导及培训组人员名单

 2024年11月11日

附件1

妇幼健康工作督导及培训内容

一、督导内容

1.孕产妇和儿童健康集中管理工作推进情况；

2.孕产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情况；

3.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评估落实情况及质量；

4.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落实情况，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儿童营养改善等项目完成情况；

5.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情况，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等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应对措施；

6.助产机构产科安全管理，危急重症或死亡孕产妇评审、产科疑难病例讨论制度落实情况；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制度持续完善、规范诊疗情况；降低剖宫产率措施；职业暴露预防措施；

7.助产机构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和听力筛查质量控制；

8.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标准落实情况；

9.《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及管理情况；

10.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录入情况。

二、培训内容

1.孕产妇妊娠情况、婴儿出生、孕产妇死亡、新生儿死亡、5岁以下儿童死亡、育龄妇女死亡及出生缺陷上报；

2.动员孕产妇定期到有关医疗机构接受产前检查、住院分娩等；

3.动员0-6岁儿童定期到辖区指定医疗机构接受健康体检；

4.健康宣传教育，协助高危或危重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的随访跟踪管理；

5.协助做好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叶酸发放、农村牧区和城镇低保家庭适龄妇女“两癌”筛查、6-24月龄儿童营养包发放及随访等工作和政策宣传。

附件2

妇幼健康工作督导及培训组人员名单

组 长：刘海燕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副组长：徐 福 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孙晓华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妇幼健康股股长

成 员：王显峰 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友英 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产科主任

刘晓春 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儿科主任

谢秀珍 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产科医生

刘凤燕 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产科医生

刘海艳 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产科医生

赵志羽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妇幼健康股科员